

##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属于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17.1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9日